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

于秀峰先生（现任）、郭晋龙先生（现任）、王菊芳女士（现任）、王小宁先生（历任）作为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职尽责、谨慎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现将上述独立董事在 2012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情况

2012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于秀峰先生（现任）、郭晋龙先生（现任）、王菊芳女士（现任）、王小宁先生（历任）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对于所有的会议议案，都能够做到会前充分阅读，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2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于秀峰先生（现任）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年度，于秀峰先生还列席了 2 次股东大会。

2、郭晋龙先生（现任）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现场出席 1 次，没有出现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本年度，郭晋龙先生还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

3、王菊芳女士（现任）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任以来，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会议，王菊芳女士亲自出席了 2 次董事会会议。本年度，王菊芳女士还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4、2012 年年初至王小宁先生（历任）离任以前，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

召开股东大会 3 次，王小宁先生（历任）亲自出席了 6 次董事会会议，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情况

1、于秀峰先生（现任）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2 年度主持召开了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

于秀峰先生（现任）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2 年度参加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 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产品中国区专利和销售独家授权协议的议案》。

于秀峰先生（现任）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12 年度参加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郭晋龙先生（现任）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2 年度主持召开了 5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及时间安排》、《201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初稿）》、《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初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初稿）》、《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检查报告》、《关于 2011 年度理财产品的检查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检查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 34 项议案。

郭晋龙先生（现任）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12 年度参加了 1 次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董事、高管考核的议案》。

3、王菊芳女士（现任）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自该独立董事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任起至报告期末，未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

王菊芳女士（现任）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自该独立董事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任起至报告期末，未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王菊芳女士（现任）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自该独立董事 2012 年 11 月 13 日上任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召开了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即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王菊芳女士亲自参加了该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12 年三季度工作报告》、《关于 2012 年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关联方交易、货币资金内部控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专项检查报告》、《2012 年四季度工作计划》、《多肽药物生产基地建设工程进度款的专项检查报告》、《2013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4、王小宁先生（历任）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召集人，2012 年年初至王小宁先生离任以前，公司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王小宁先生主持召开了该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王小宁先生（历任）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2012 年年初至王小宁先生离任以前，公司召开了 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王小宁先生亲自参加了该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关于签订 Cycloset（Bromocriptine，溴麦角环肽）产品中国区专利和销售独家授权协议的议案》。

王小宁先生（历任）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2012 年年初至王小宁先生离任以前，公司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王小宁先生亲自参加了所有 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2011 年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11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工作及时间安排》、《2011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初稿）》、《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初稿）》、《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初稿）》、《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初稿）》、《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关于对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检查报告》、《关于 2011 年度理财产品的检查报告》、《关于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检查报告》、《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11 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等 29 项议案。

（三）独立董事提出异议事项情况

2012 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未对公司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2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勤勉、谨慎地履行职责，对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 2012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现任）、郭晋龙先生（现任）、王小宁先生（历任）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项目具有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同意《关于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2、担保事项是合理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一致同意《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在 2012 年 4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现任）、郭晋龙先生（现任）、王小宁先生（历任）就该事项发表了独

立意见如下：

1、公司 201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也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

3、截止到报告期末，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 2011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 2012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2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程序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5、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了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

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同意公司 201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经核查，公司生产副总裁龙镭先生离职无任何异常原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生产副总裁龙镭先生离职，对离职原因无异议。

（三）在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现任）、郭晋龙先生（现任）、王小宁先生（历任）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除存在经营性往来资金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及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3、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法律法规要求并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

4、经核查，公司营销副总裁刘煜先生离职无任何异常原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营销副总裁刘煜先生离职，对离职原因无异议。

（四）在 2012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现任）、郭晋龙先生（现任）、王小宁先生（历任）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事项符合《公司法》和

《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没有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我们同意9名董事候选人（含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2012年11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现任）、郭晋龙先生（现任）、王菊芳女士（现任）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的职责和条件，胜任岗位要求，有利于公司发展，同意上述人员的选聘。

三、独立董事向公司提出关于规范发展的建议及建议采纳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于秀峰先生（现任）建议：公司持续关注政策动态，把握政策方向；公司就授权协议的法律问题与法律顾问做充分沟通，充分规避风险；公司要注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

（二）公司独立董事郭晋龙先生（现任）建议：公司要继续严格执行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要加强对新修订的财务会计方面的法律文件的学习；公司继续做好并加强在内控方面的培训。

（三）公司独立董事王菊芳女士（现任）建议：公司把握行业发展动态，抓住产业发展的机遇，继续坚持对研发的投入，加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快新产品的研究开发。

（四）公司独立董事王小宁先生（历任）建议：公司要加强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文件、行业政策的学习，积极推进研发项目的进展；公司还应继续做好内部控制知识的宣传，加强风险防范意识。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股东会会议外，2012年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多次在公司

现场办公、实地查看等方式实地考察了公司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其他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独立董事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察看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场所，并与公司经营班子进行访谈，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高度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重大事项，认真听取公司相关人员汇报并进行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切实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职责。

（二）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促使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完成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未有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14日